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红四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红四方”,扩位简称为“中盐红四方”,股票代码为“60339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8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7.192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5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2.807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22.80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9%;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122.8071万股。

根据《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149.3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49.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73.65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1.1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49.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8.8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0230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1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4年11月12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1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农业银行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265,664	12.53%	49,999,998.72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506,265	5.01%	19,999,994.70	12
	合计		8,771,929	17.54%	69,999,993.42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311,701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7,847,373.98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9,799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34,796.0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734,481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9,701,158.38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9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678.20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杨明焕	杨明焕	A846620610	1,045	8,339.10	0	0	0	1,045
2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881946114	1,045	8,339.10	0	0	0	1,045
	合计			2,090	16,678.20	0	0	0	2,09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8,734,481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78,296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6%,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13%。

杨明焕放弃认购股数1,045股以及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放弃认购股数1,045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壹连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壹连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63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529.6129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33.00万股,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2.9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1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33倍。

截至2024年11月5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688000.SH	瑞可达	0.8636	0.7800	42.42	49.12	54.38
002055.SZ	得润电子	-0.3360	-0.3834	7.91	-	-
603633.SH	徕木股份	0.1687	0.1775	7.20	42.68	40.56
300845.SZ	胜达股份	0.5022	0.4768	31.20	62.13	65.44
605333.SH	沪光股份	0.1239	0.0914	37.70	304.28	412.47
603312.SH	西典新能	1.2260	1.2063	34.15	27.85	28.31
	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44.22	44.7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1月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因得润电子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负值;沪光股份2023年扣非前后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瑞可达2023年净利润大幅下降,其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异常;因此得润电子、沪光股份、瑞可达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72.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1月5日(T-3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9.3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4.7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

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收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A栋厂房301-501,B栋501;(一照多址企业)

联系人:郑梦远

电话:0755-23499997

传真:0755-2349999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黄文雯、楼剑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增发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二审查决定[2024]584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自即日起可以实施本案。该案件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7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增发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4]211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公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增发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二审查决定[2024]584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自即日起可以实施本案。该案件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公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增发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4]210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